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  
-----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6-0025-PCS**。-----  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  
-----第二嫌犯：林勝嵐 LAM SENG LAM，女性，2006年12月10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:1695XXX(X)，居住於澳門市場街永添新村第二期4樓AT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  
-----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現通知上述嫌犯被控以共同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的方式觸犯《刑法典》第13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罪」，上述嫌犯須於 **2026年5月26日上午10時30分**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，以便參與本案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  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  
-----2026年5月4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